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57
Case ID	CN-0700181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international-cn.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echangqing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0-03-2008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 (AKZO NOBEL COATINGS INTERNATIONAL B.V.)
Respondent	阿克苏·诺贝尔 (武汉) 工业油漆有限公司

Procedural History

2007年12月5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 (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7年12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07年12月10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2007年12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2007年12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审查认定投诉书符合规定形式，并收到投诉人缴纳的费用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告知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于20个日内，即2008年1月7日前提交答辩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以向力个人名义撰写的意见。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转交了上述意见。

2008年2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唐广良、薛虹和郭寿康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均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2月2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唐广良、薛虹和郭寿康成立专家组 (其中唐广良为首席专家) 审理本案。2008年2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条 (f) 和第15条 (b) 之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3月7日前 (含3月7日) 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是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 (AKZO NOBEL COATINGS INTERNATIONAL B.V.)，其注册地址是荷兰阿纳姆维尔佩维格大街76号 (VELPERWEG 76, 6824 BM ARNHEM, THE NETHERLANDS)。在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是中国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的李娜。

For Respondent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阿克苏·诺贝尔 (武汉) 工业油漆有限公司，地址是武汉市徐东路92号中力企业大厦。被投

诉人于2007年5月8日通过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INTERNATIONAL”，注册证号为第30701号。相关证据证明，

“INTERNATIONAL”商标早在1979年就由英国的国际油漆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注册核准使用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2类的“漆，涂漆”等，投诉人于2006年通过受让方式获得该商标所有权。

因此，投诉人在中国对“INTERNATIONAL”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即商标权。

争议域名“international-cn.com”的识别部分为“international”，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商标

“INTERNATIONAL”完全相同。由于“cn”为中国的国别缩写，“international-cn”将被理解为“international 中国”，不能与投诉人的商标形成区分，争议域名将引起公众的混淆。

因此，争议域名“international-cn.com”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INTERNATIONAL”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international并未体现被投诉人的名称，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体现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international的公司或企业名称，也不拥有任何体现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international的注册商标，同时也不享有基于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international的任何声誉。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正当的权利或任何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恶意。首先，投诉人的“INTERNATIONAL”商标及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在国际油漆领域及中国市场都有很高的知名度。从投诉人的中国网站上的有关内容可见，投诉人的“国际牌”

（INTERNATIONAL）工业防护涂料产品是世界上高性能防护漆的最大销售系列，从1994年开始，投诉人的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工业油漆（苏州）有限公司就与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合作，在中国供应防护漆。悉尼奥运会选择的是国际牌（INTERNATIONAL）防护漆。是2006年11月15日（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山西省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网站上发布信息，其中的内容包括对投诉人及其“INTERNATIONAL”防腐涂料的详细介绍，内容包括：国际油漆公司（第30701号商标的原注册人）是阿克苏诺贝尔集团设在英国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以其生产的“INTERNATIONAL”重防腐涂料享誉全球。2000年，国际牌（INTERNATIONAL）油漆在世界船舶涂料市场占有率达到40%以上，在中国市场的占有率则高达54%，世界工业涂料市场占有率8%，均位居世界第一。其次，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或许可擅自以“阿克苏诺贝尔”作为其公司名称，而其联系人向力则曾经是投诉人的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工业油漆（苏州）有限公司的雇员。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与向力签订的《员工劳动合同》第五条明确规定乙方（向力）为甲方（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派往阿克苏·诺贝尔工业油漆（苏州）有限公司工作的劳务人员，该合同期限为2006年4月10日至2008年4月30日。作为阿克苏·诺贝尔工业油漆（苏州）有限公司的雇员，向力应该知道“INTERNATIONAL”是该公司及投诉人的主要及著名产品。最后，从被投诉人的网站及其在其他网站发布的信息可以看出，被投诉人知道“INTERNATIONAL”是投诉人的商标，并且故意要造成与投诉人的混淆。在被投诉人的网站

www.international-cn.cn的首页，页面左上角赫然使用了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及标志“AKZO NOBEL”（该名称及标志已经由投诉人的总公司AKZO NOBEL N.V.作为商标注册），以及“全球最大的油漆公司，位于世界财富500强之列！行业内全球工业防护第一油漆品牌‘INTERNATIONAL’！细微之处，体验配方和技术的差异！”的字样。以上内容及页面上的“AKZO NOBEL”标志显然表明，被投诉人试图让浏览该网站的人相信，被投诉人就是投诉人，或者是与投诉人有关联的公司。而被投诉人网站上的“公司简介”的英文部分则漏洞百出，例如将公司名称翻译为“Wuhan AkSu Nobel Industry Co., Ltd.”以及众多的其他语法和拼写错误等。而发布在汉庭易商网站上的信息则显示，向力为阿克苏诺贝尔工业油漆（苏州）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的联系人，同时该网页上的信息也包括对投诉人的INTERNATIONAL油漆的详细介绍。

以上大量证据材料能够证明，投诉人的“INTERNATIONAL”油漆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及其联系人向力是在明知投诉人的“INTERNATIONAL”商标及其产品的知名度的情况下将“international-cn.com”注册为域名的。由于被投诉人的主要业务是油漆、涂料等产品的销售，与投诉人属于同一工业领域，其对

“international-cn.com”的注册和使用将在相关公众中引起混淆。事实上，从被投诉人的网站可以看出，其注册和使用“international-cn.com”的目的就是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令公众误以为其销售的产品是投诉人生产或授权生产的，甚至误以为被投诉人就是投诉人（www.international-cn.com被自动导向www.international-cn.cn）。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恶意，属于《国际域名争端统一解决协议》第四条b（iv）所指的“域名持有人的目的是通过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品或者服务标记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域名持有人的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并从中牟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international-cn.com”的识别部分“international”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

“INTERNATIONAL”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正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其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international-cn.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在规定的期限内，被投诉人提交了一份以向力个人名义撰写的意见。

该意见的内容如下：

我叫向力, 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现武汉大学), 和其他大学毕业生一样, 想通过自己的劳动和努力创造一份自己的事业! 但目前面临一个号称对社会负责的跨国公司的打压和无端指责!

2006年我受朋友陈小红(毕业于武汉铁路运输学校)之约, 于2006年12月31日在武汉共同出资50万元合法正规注册武汉阿克苏诺贝尔工业油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由来, 新疆作为伟大祖国的一部分, 充满异域梦幻色彩, 我小时候就对那个西域之路充满无限的向往和追求, 阿克苏吐鲁番这个新疆省地级市名这几个字也深深的印在了我幼小的心灵深处, 诺贝尔建材瓷砖天下闻名, 所以大家一协议就定下来了阿克苏诺贝尔这几个具有名族特色的字作为公司名字! 并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审批和认可!

现荷兰阿克苏·诺贝尔公司作为一个世界500强的企业, 年营业额超过100亿欧元, 野蛮的指责我公司名字有冒用他们公司名字之嫌, 他们作为外资独资公司,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注册地点均和我公司均不一样, 广大客户直接在网上就能区分我公司和他们公司的不一样!

此次我受公司委托注册有www.international-cn.com和www.international-cn.cn两个普通域名, 他们居然发挥充分的想象力, 强硬的和他们品牌联系在一起, 我不知道他们注册的是international-cn这个品牌还是international这个单词全世界就只他们能用, international中文意思---“国际的, 世界的, 国际性组织, 国际比赛”, 难道就因为英文是外国人的母语我们中国人连这起码的单词都不能使用吗? 何况我就是怕遇到无赖公司无端指责, 所以后面加了CN, “center中心”的意思! 中国是个文明古国, 灿烂文化全球知名, 华夏中国也是礼仪之邦, 龙的传人, 有自己国家完善的法律体系, 我正规合法注册此域名也招惹这家号称对社会负责的跨国公司利益? 未免太大欺小, 名目张胆打压民族企业, 我公司作为响应国家大学生大胆自主创业的号召而刚刚起步的小公司, 短短半年内受到这家号称责任公司的处处为难和打压!

俗话说买卖自由, 我代表我公司于2007年12月21日星期五打货款37400元去这家负责的公司买货, 结果让人大跌眼睛, 货不发, 钱到现在也没见退! 希望有良知的中国人都好好看清这家号称对社会负责的世界500强企业的嘴脸!

为了耗尽我公司的实力, 这家公司不遗余力到处想拖跨我们, 来武汉和我公司打官司, 说我公司侵犯他们知识产权, 我只是想讲个普通的中国人的道理和哲学, 我们卖商品的时候, 有没有义务告诉消费者我卖的是哪个公司生产的哪个品牌的产品? 中国法律上讲, 商品的销售只有一次销售权, 意思是工厂把商品卖给别人后, 别人有权再卖而不受原厂家的制约! 同样道理, 我通过合法渠道进到了这家号称负责跨国公司的产品, 我同样有义务告诉我的客户, 我卖的是他们的原厂产品和品牌, 至于我卖给我的客户多少钱, 我愿意赚我愿意亏是我的事, 这家公司毫无道理指责和控诉! 我公司一不生产二不假冒, 何谈侵犯知识产品一说?

我每次供给我客户的都是这家公司原厂生产的货, 正因为你们想在中国国内谋取暴利, 所以卖给不同客户价格不一样, 我公司才能经营国外品牌油漆(不独你一家的货)能适当赢利维持公司运转, 解决就业压力! 武汉中级人民法院目前以对方所递交证据不符合中国法律及通俗为由予以驳回!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 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条a的规定, 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 其于2006年通过受让方式获得在中国注册的商标INTERNATIONAL, 而该商标早在1979年即已在中国注册, 核定使用的商品为“漆, 涂漆”等。

投诉人称, 争议域名“international-cn.com”的识别部分为“international”, 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商标“INTERNATIONAL”完全相同。由于“cn”为中国的国别缩写, “international-cn”将被理解为“international中国”, 不能与投诉人的商标形成区分, 争议域名将引起公众的混淆。

被投诉人辩称, “international”的中文字意为“国际的, 世界的, 国际性组织, 国际比赛”; 而后面加的CN则是“center中心”之意。

专家组基于双方的主张和证据首先认定, 在争议域名注册时, 投诉人已经就字符INTERNATIONAL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

专家组同时认为, 本案争议域名是www.international-cn.com, 其可识别部分为international-cn。除大、小写的差别外, 该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差异仅为“-cn”, 而在互联网领域, “cn”作为中国的缩写早已广为人知, “-”则是通用的连字符。由此可知, 在一个特定的字符后面添加“-cn”很容易让互联网用户误认为是“INTERNATIONAL-中国”之意。就此而言, 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主张, 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international并未体现被投诉人的名称, 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体现争议域名主

要组成部分international的公司或企业名称，也不拥有任何体现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international的注册商标，同时也不享有基于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international的任何声誉。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则认为，其使用投诉人的名称及标识，目的在于告诉其客户，其所出售的是投诉人原厂生产的正品油漆。这是其作为卖方的义务。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出售产品时，有权通过客观描述，包括使用商品生产者的名称及品牌等，向用户说明产品的真正来源，但这并不等于其有权在脱离相关产品的情况下使用产品生产者的商业标识，尤其不能在足以导致用户混淆的意义上使用相关标识。在没有获得商业标识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将其商标注册为互联网域名，并在网页上使用该商标等，均已超出正当使用的范畴。

专家组同时认为，INTERNATIONAL作为一个具有一般含义的字符，本来具有相当广泛的可使用性，即任何人都有权在其本来含义——国际的、世界的，等——上加以使用。然而考虑到本案的具体情况，即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为同一领域的经营者，而被投诉人是在明知该字符的商标属性的前提下，在商业标识的意义上使用该字符的，因而专家组认定，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据此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条b，针对第4条a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在本案中，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曾为投诉人的雇员，对投诉人的商标有充分的了解，是在明知投诉人商标存在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而且，被投诉人还在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其他商标及企业名称，故意制造其与投诉人之间的混淆。

被投诉人则称，其注册的只是两个普通域名，是投诉人发挥想象力，强硬地将它们与其品牌联系在一起。另外，其介绍投诉人的产品，只是向用户说明产品的真正来源。在被投诉人看来，其自身根本不生产油漆产品，不存在假冒投诉人的品牌、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通过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上，并没有说明其只是销售投诉人的产品，而是使用了大量篇幅介绍其为一家国际大公司，向用户暗示其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存在着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之嫌，主观上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定，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Status

www.international-cn.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international-cn.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